

华畅科技（大连）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畅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大连华畅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因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行为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于本次补发公告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